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九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劉靳麗娟女士 (主席)
張琼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副主席)

林惠玲女士
蔡永忠先生
梁頌恩女士
嚴楚碧女士
關蕙女士
伍婉婷女士
王少華女士
陳麗雲教授
Aruna GURUNG 女士
洪雪蓮教授
龐愛蘭女士
陳婉嫻女士
劉仲恆醫生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因事缺席者： 梁陳智明女士
黃舒明女士
楊建霞女士
蘇潔瑩醫生
羅婉文女士
何林恬兒女士
趙麗娟女士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列席者： 戴淑嬌女士
張越女士
鄧顯權先生
鄒君逸先生
陳黃潔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2

議程項目 1： 程卓端醫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主任

議程項目 3：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項目 1：關愛基金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文件編號：WoC 11/17)

1.1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主任程卓端醫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關愛基金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主動接觸和鼓勵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以及加強她們對子宮頸癌的認識，從而減低她們罹患子宮頸癌的風險。

1.2 程醫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說，很多婦女不認識子宮頸癌的篩查和治療程序，以致不願意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因此，先導計劃的服務提供機構會主動接觸合資格的低收入婦女，向她們發布有關資訊，並已製作一套簡單易明的公眾教育短片，講解子宮頸癌及篩查程序。

1.3 多名委員認為應加強預防子宮頸癌的宣傳工作，例如透過社交媒體推廣。程醫生回應委員的建議時指出，他們最近推出了由毛舜筠演出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配合先導計劃的宣傳工作。程醫生又說，先導計劃的小冊子已交予社會福利署各分區辦事處派發。有委員提議小冊子以多種語言印製，使少數族裔也能得知這方面的資料。

1.4 有委員關注到，不合資格參加先導計劃的婦女可否以她們負擔得來的價格獲得篩查服務。程醫生回應說，衛生署轄下有 31 間分布全港的母嬰健康院，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提供篩查服務，每次收費 100 元。有委員建議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向接受篩查的婦女提供資助。

1.5 有委員曾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推廣人類乳頭瘤病毒(HPV)自我採檢棒。她在會上分享經驗，說自我採檢棒是一種子宮頸癌檢測工具，讓女性可以在家中採集子宮頸和陰道的細胞樣本，用作 HPV 測試。該工具操作簡單、方便且可靠，或可鼓勵更多婦女參與檢測。

1.6 主席感謝程醫生簡介和各委員提出意見。

項目 2：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有關婦女發展的政策措施(文件編號：WoC 12/17)

2.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嬌女士(勞福局副秘書長)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內有關福利範疇的

措施。勞福局副秘書長表示，法定侍產假的檢討工作已完成，初步建議侍產假日數由現時的三天增至五天。政府並會展開研究，探討改善現時十星期法定產假的可行方案。

2.2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社署署長)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解釋，政府已預留十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和購置科技產品。政府會擬定資助產品參考清單，不過，服務單位也可為購置不在參考清單內但符合其運作需要的產品申請資助。審批資助申請的委員會，會由來自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

2.3. 有委員歡迎成立「特殊需要信託」，以便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社署署長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解釋，「特殊需要信託」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管理，勞工及福利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事宜。政府邀請了包括家長在內的各個持份者討論入場門檻等細節，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確定詳情。

2.4. 有委員關注到在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女董事人數現時約佔 13%，比率偏低。為了讓婦女能夠在事業上盡展所長，委員促請政府推動男女平等分擔照顧者責任，以及把法定產假增至 16 周。

2.5 副主席表示，政府一直致力透過提供照顧者支援，協助婦女按其意願選擇工作和發展事業。提供三天法定侍產假便是支援措施之一。儘管法定侍產假於二零一五年才推出，但政府已着手檢討可否增加日數。至目前為止，勞資雙方都同意把侍產假增至五天，而勞工顧問委員會原則上已接納建議。增加侍產假日數的措施如獲立法會通過，預期很快便會生效。至於延長法定產假一事，由於可能涉及政府的財政承擔，檢討工作會較為複雜。政府會向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匯報產假檢討的進展，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婦委會。

2.6 副主席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解釋，政府已就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收集公眾意見，並會盡快就加強離異父母支援服務的建議，提供更多詳情。

2.7 有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住戶租住私人樓宇，並付出高於綜援計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上限)的租金。有委員為此問及向這類住戶提供津貼的建議。社署署長回答說，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檢討並優化有關項目的安排，在計算津貼額時會計及合資格綜援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以其超出綜援租津上限的數額的 50%，或有關住戶可享租津上限的 15%作為津貼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2.8 有委員認為，政府可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她舉出一個極端的外國例子，就是透過稅務政策懲罰未能鼓勵其男僱員解決中央肥胖問題的商業機構。此外，她建議為求更善用公屋資源，政府可調高富戶須繳交的額外租金，把租金訂為他們實際收入的 10%。她另建議政府加強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服務，例如向需要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長者提供津貼。

2.9 另有委員重提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婦委會退修會上提出的建議，即政府應考慮把婦委會秘書處升格至歸於行政長官轄下。副主席回應說，有關建議應交由政府高層考慮。

2.10 主席請政府考慮委員的建議。

項目 3：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3.1 勞福局副秘書長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兒委會)的籌備工作。副主席補充說，兒委會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至於兒委會會否成為法定組織，則須待其運作一段時間後，根據運作經驗和實際情況再作考慮。

3.2 有委員在獲悉兒委會的主要對象為 14 歲以下兒童後，指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或忽略的法例(即《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 條)所指的兒童，年齡上限為 16 歲。兒委會或須檢視各項與兒童有關的條例，考慮是否須解決年齡上限的分歧。

3.3 有委員指出，不少研究顯示 0 至 3 歲階段對兒童一生的智力和性格發展十分重要。她期望兒委會可審視與幼兒福祉關係密切的事宜，例如產假的長度，以及為父母(特別是初為人母者)提供的支援措施。主席補充說，雖然早期(0 至 3 歲)教育很重要，但業界目前的薪酬水平未必能吸引人才任教。

3.4 有委員強調運動對兒童成長有莫大幫助，期望兒委會注重兒童這方面的發展需要。

3.5 副主席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並會把意見轉交兒委會籌備委員會考慮。

項目 4：秘書報告(文件編號：WoC 13/17)

4.1 秘書向委員簡介秘書報告的內容。

項目 5：其他事項

5.1 有委員提到某私營機構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多元文化可如何提升公司利潤和表現，研究報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該委員詢問可否安排顧問向婦委會委員和政府部門簡介報告結果。副主席表示最好先讓秘書處閱覽該份報告，再與主席和委員商量舉行簡報與否。至於婦委會是否建議為個別政府部門舉行簡報，也可於之後才考慮。另一名委員匯報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的一些最新發展。為提供持續學習的進修途徑，香港公開大學已選定兩項自學計劃課程。該兩項課程屬獲資歷架構第二級別認可的課程，學員在完成課程後，便符合資格申請豁免修讀僱員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內的兩個共修科目。

5.2 有委員知悉政府將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第四次報告，提議在未來的會議上討論《公約》各重點範疇。副主席回應說，政府會視乎情況，就《公約》第四次報告的大綱諮詢婦委會。

[會後註：《公約》第四次報告的大綱將於婦委會第九十次會議上討論。]

5.3 林惠玲女士、梁陳智明女士和黃舒明女士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任期屆滿時離任。主席感謝卸任委員過去六年來對婦委會工作的貢獻。

5.4 主席劉靳麗娟女士也將於同日離任。副主席感謝主席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委員，以及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主席，其間對婦委會貢獻良多。

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中為婦委會舉行午宴，歡送卸任主席及委員並歡迎新任成員。

[會後註：午宴其後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

5.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